公告版位提示

000582	北部湾港	A07
000597	东北制药	A25
000657	中钨高新	B008
000782	美达股份	B001
000917	电广传媒	B001
000933	神火股份	A27
000999	华润三九	B001
001202	炬申股份	A32
001208	华菱线缆	A03
002032	苏泊尔	A27
002120	韵达股份	B007
002212	天融信	B001
002226	江南化工	B002
002238	天威视讯	B008
002239	奥特佳	B003
002289	宇顺电子	A32
002342	巨力索具	A28
002363	隆基机械	B007
002455	百川股份	B002
002472	双环传动	A32
002548	金新农	A31
002572	索菲亚	A28
002592	ST八菱	B007
002656	ST摩登	B005
002657	中科金财	B008
002714	牧原股份	A31
002725	跃岭股份	B005
002736	国信证券	A08
002818	富森美	A32
002865	钧达股份	A30
002869	金溢科技	A32
002886	沃特股份	A27
002907	华森制药	A09
002909	集泰股份	A09
002912	中新赛克	A26
002995	天地在线	B008
003039	顺控发展	A32
003040	楚天龙	A27
300671	富满电子	B002
300672	国科微	A32
300779	惠城环保	A07
300813	泰林生物	B002
300958	建工修复	B002
300982	苏文电能	B002
301020	密封科技	A09
301021	英诺激光	A07
301025	读客文化	A09
301026	浩通科技	A16
301026	浩通科技	A17
301027	华蓝集团	A20
301031	中熔电气	A15
301031	中熔电气	A14
301039	中集车辆	A07
600015	华夏银行	B001
600062	华润双鹤	B005
600077	宋都股份	B005
600155	华创阳安	B002
600196	复星医药	B002
600231	凌钢股份	A31
600307	酒钢宏兴	B004
600332	白云山	B001
600396	金山股份	A03
600461	洪城环境	A31
600480	凌云股份	A28
600498	烽火通信	B004
600588	用友网络	A31
600643	爱建集团	A29
600909	华安证券	B003
600929	雪天盐业	A26
600968	海油发展	A29
600989	宝丰能源	B003
600996	贵广网络	A26
601005	重庆钢铁	A31
601088	中国神华	B004
601963	重庆银行	A09
601966	玲珑轮胎	B004
601990	南京证券	B002
603039	泛微网络	A30
603133	碳元科技	B003
603179	新泉股份	A29
603220	中贝通信	A26
603527	众源新材	A30
603579	荣泰健康	B003
603636	南威软件	A26
603648	畅联股份	A30
603682	锦和商业	A17
603833	欧派家居	B004
603839	安正时尚	A29
603876	鼎胜新材	A29
603918	金桥信息	B004
603937	丽岛新材	A17
603978	深圳新星	B004
603990	麦迪科技	A28
605111	新洁能	A30
605151	西上海	A28
605287	德才股份	A23
605388	均瑶健康	A26
688015	交控科技	A28
688016	心脉医疗	A17
688018	乐鑫科技	A28
688033	天宜上佳	A30
688038	中科通达	A07
688060	云涌科技	A29
688080	映翰通	A29
688189	南新制药	A27
688388	嘉元科技	A28
688501	青达环保	A07
688669	聚石化学	A30
688777	中控技术	A31
688789	宏华数科	A22
688799	华纳药厂	A09
688981	中芯国际	A09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24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21
博道基金		B006
博时基金		B006
德邦基金		B003
东吴基金		B007
光大保德信基金		B003
国联安基金		B006
华安基金		B003
汇丰晋信基金		B005
华商基金		B006
华夏基金		B006
景顺长城基金		B007
九泰基金		B008
诺安基金		B003
南方基金		B007
上银基金		B006
信达澳银基金		B007
兴证全球基金		B006
易方达基金		B005
银华基金		B008
招商基金		B005
中银基金		B0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7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1-30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电广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王艳忠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附:王艳忠先生简历

王艳忠,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海南《特区信息报》编辑部主任,湖南经济电视台记者、责任编辑、制片人、新闻部主任、副总编辑,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海底世界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艳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3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3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方案等的系列议案。2021年3月17日,广州医药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中国证监会对广州医药提交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州医药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上市申请(A1 表格),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0年11月23日、2021 年 3 月17 日、2021年3月31日刊发的公告。

广州医药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广州医药发行不超过938,900,442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广州医药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广州医药应将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广州医药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广州医药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以及本公司与广州医药的最终决定,并受限于市场情况及其他因素,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证广州医药本次境外发行上市是否会进行,亦不能保证将于何时进行。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关于核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7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分配方案规定,鉴于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总额由1,176,932,446股增加至1,186,040,198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分配方案调整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86,040,198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9,071,888股后的1,156,968,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9685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5,914,403.07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含已回购股份)*10股=45,914,403.07元/1,186,040,198股*10股=0.387123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38712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871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176,932,446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 (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071,888股) 的股本总额1,147,860,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5,914,422.3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1-03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导致公司股本总额由1,176,932,446股增加至1,186,040,19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8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86,040,198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9,071,888股后的1,156,968,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9685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5,914,403.07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计算公式为:调整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0.396851元)=现金分红总额(45,914,422.32元)÷[调整前公司总股本(1,176,932,446股)+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7,377,234股)-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775,282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2,505,800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9,071,888股)]*10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9,071,888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071,888股后的1,156,968,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9685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5716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93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96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系因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9,071,888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86,040,198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9,071,888股后的1,156,968,310股为基数实施。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0股=45,914,403.07元/1,186,040,198股*10股=0.387123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38712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8712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以上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10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咨询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咨询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真电话:010-827766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1-29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普通股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0.3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5,387,223,9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31,554,418.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1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0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3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97,89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5.0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489,45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97,8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	08*****759	惠州市壬星工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综合办公中心1006室

2、联 系 人:周辉

3、咨询电话:0755-83360999-393042、393692

4、传　　真:0755-83360999-39600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6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以“2021-010”号公告披露,2021年1至3月份,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351,486.00元,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021年4至6月份,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37,866.96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4-6月累计(元)	文号	发放主体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
企业信息采集补助费	600.00	-	江门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	是
一次性岗位补贴	900.00	-	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是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001.48	-	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是
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2,865.48	-	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是
科技创业投资引导专项资金	2,000.00	南市科发[2020]71号	南充市科学技术局	是
疫情期间企业招工补贴	3,500.00	-	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是
企业用电补贴	126,000.00	高商经信发[2021]26号	南充市高坪区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	是
合计(元)	137,866.96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2021年4至6月份政府补贴资金共计137,866.96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符合结转条件的补贴金额为人民币137,866.96元,将计入本公司2021年度当期损益。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的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授权(含理财性质存款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021年4月6日公司以“2021-011”号公告披露2021年1至3月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共计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购买银行理财3,000.00万元。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1年4至6月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1笔,金额3,000.00万元,该笔理财已到期,共计实现利润为32,874.47元。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本次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投资部门和管理层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和程序办理,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投资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长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时限,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同时亦为公司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76,7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